

106年1月18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言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單位主管：林秉勳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58-530-476、02-8771-2580

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加速推動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

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(草案)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報請行政院審核，預計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。

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，主要是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，指定海岸保護區、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、期限，以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；其指導原則並將作為海岸地區開發建設審查許可條件，以及指導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，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。

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(草案)主要從「海岸保護」、「海岸防護」及「永續利用」等 3 大主軸建構，現階段工作重點包括 (一) 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，(二) 劃設特定區位與研訂適當審查規範原則，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(三)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，(四) 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等，透過完整盤點應予保護或復育之海岸資源、提供海岸災害防治業務推動辦理基礎，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衝擊，俾確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應予保護、防護或得開發利用之海岸地區，對達成海岸永續發展等政策目標及願景，跨出重要而關鍵的第一步。

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(草案)公告實施後，相關單位應依第 6 章「執行計畫」規定，配合辦理法令修訂、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，106 年度主要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海岸保護：針對已彙整海岸地區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(育、留)區，計 15 種法律、33 種項目，原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；但仍將逐一檢視，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擬訂「海岸保護計畫」。另持續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潛在地點(例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重要野鳥棲地、地景登錄點、地質公園等)，未來進行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及範圍後，將依循程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。
- 二、海岸防護：主要針對臺灣本島海岸侵蝕、洪氾溢淹、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，進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。海岸段劃設總長約 580.7 公里，並已將 13 組海岸侵蝕、淤積較為明顯的熱點，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位。營建署將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另函通知水利主管機關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，由經濟部於 3 年內完成；二級海岸防護計畫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 4 年內完成，以因地制宜推動實施加強災害防護。
- 三、公告「特定區位」：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，包括近岸海域、潮間帶、海岸保護區、海岸防護區、重要海岸景觀區、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。其中近岸海域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；營建署 106 年度預計將公告「潮間帶」、「最接近海岸第

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」及「重要海岸景觀區」等 3 項，不過重要海岸景觀區之「景觀道路」部分，將分 2 階段辦理。

四、劃設及公告「自然海岸」：為落實海岸管理法「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」立法目的，該計畫已重新定義「自然海岸」，並於 105 年度委託辦理劃設作業，將於獲致初步成果後，邀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，辦理公告。

最後，內政部營建署表示，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草案)」是落實海岸管理法的主要關鍵，雖然受限於資料不足及依法應限期公告實施等因素，部分內容未臻完善，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海岸地區的資源保護、災害防護及開發利用等，將依循計畫的指導原則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，並作為應審查案件許可評判依據。另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草案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，皆已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(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)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綜合計畫組/海岸管理專區/一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內公開，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署網站閱覽。